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倩苓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自查并结合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19517_B0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19517_B0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